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委任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本公告乃由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而作出。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丘煥法先生由於其他工作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於丘煥法先生辭任後，彼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丘煥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丘煥法先生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做出的寶貴貢獻。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郭大偉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郭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郭先生，53歲，於法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於民事和刑事訴訟、商業事務、遺囑、遺囑認證和產權轉讓方面。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郭先生分別於楊源勝，朱海明，羅世民律師行及江炳滔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成為陳鄧郭律師行的合伙人。

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分別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證書。於一九九四年成為香港律師。

本公司已與郭先生訂立委任函，內容有關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一(1)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郭先生的董事職務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郭先生將有權享受每年144,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就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的涵義所指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 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 於過去三(3)年，郭先生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ii) 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郭先生已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郭先生加入並成為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MH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振國先生，MH及符芷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培坤先生、郭大偉先生及于志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ameglow.com刊登。